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 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丁云龙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021 年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1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章节。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丁云龙先生、孔繁敏先生、周谊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拟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587,867,582.43 元，同比增长 28.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324,061.73 元，同比下降 49.1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5,587,867,582.4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7,324,061.7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 2021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105,823,748.56 元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582,374.8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086,927,135.94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505,156,171.46 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目前总股本 847,653,61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4,765,361.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 年-2021 年）》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对公司在股东、职工、供应商、客户、经销商等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社会公益等方面建立社会责任制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9、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0、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制订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潘浩标先生、潘锦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1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广泛搜寻适合公司的独立董事人选，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提名丁云龙先生、孔繁敏先生、周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拟聘任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同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1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1~8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9、10、11 为等额选举提案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9.01	选举潘叶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潘垣枝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潘浩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潘锦枝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01	选举丁云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孔繁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周谊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1.01	选举梁萍华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陈惠芬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3、特别提示和说明

议案 6-11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提案 9-11 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 9 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 4 人，提案 10 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为 3 人，提案 11 应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为 2 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 及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罗莎

联系电话：0760-22839258

传真号码：0760-22839256（传真请注明"华帝股份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持股凭证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传真件、邮件进行登记，信函、传真、邮件须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邮件方式至公司（请注明"华帝股份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5"，投票简称为"华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 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8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9、10、11 为等额选举提案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9.01	选举潘叶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潘垣枝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潘浩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潘锦枝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01	选举丁云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孔繁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周谊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1.01	选举梁萍华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1.02	选举陈惠芬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人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附注：

1、议案 1-9 请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议案 10-12 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投票总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未填报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 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4,715,974.47	1,051,963,214.92	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548,820.90	77,383,480.73	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909,985.62	70,891,722.84	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293,214.70	-54,008,114.51	4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938	0.0890	5.3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938	0.0890	5.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2.42%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82,681,065.94	6,532,579,984.26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322,270,780.72	3,242,721,959.82	2.4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5,896.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17,027.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6,756.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7,656.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5.99	
合计	5,638,835.2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 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 /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97,210,523.01	905,636,033.91	43.24%	主要系本报告期赎回到期理财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1,489,924.72	1,122,989,924.72	-39.31%	主要系本报告期赎回到期理财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3,277,071.61	22,907,455.52	45.27%	主要系本报告期在建工程项目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99,885.94	3,769,494.37	-68.17%	主要系本报告期待抵扣税金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306,829,504.28	157,576,118.13	94.72%	主要系本报告期执行"董事长大礼包"销售政策致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67,371,739.72	113,949,682.71	-40.88%	主要系报告期内实际支付上年度预提的年终奖所致。
财务费用	-57,746.67	-1,842,875.68	96.87%	主要系汇兑变化及保理业务增加影响。
营业外收入	939,545.05	1,869,182.94	-49.73%	主要系本年度对经销商罚款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78,685.08	1,113,687.24	-57.02%	主要系上年同期存在赔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1,568.46	33,729,843.24	-66.1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贴和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84,262.32	71,631,162.09	-42.78%	主要系本报告期由于高新加计扣除比例增加，本期预纳缴上年度所得税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3,214.70	-54,008,114.51	45.76%	主要系收入增加和销售政策的影响使回款增加致现金流入增加 5.8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	主要系本期收到参股公司广州帘壹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退股本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67,662.83	360,581.12	390.23%	主要系本期收到参股公司广州帘壹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退股投资收益。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060,750.04	249,706,450.06	79.84%	主要系本报告赎回的理财本金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336,412.87	250,090,266.18	80.47%	主要系本报告赎回的理财本金比上年同期增加影响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028,242.73	177,430,583.53	116.44%	主要系本报告期赎回的理财同比增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广东德乾领航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收到合伙人投资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83,106.20			主要系本报告期保理业务回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7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7%	120,960,000	0	质押 61,549,996
潘叶江	境内自然人	10.25%	86,922,235	65,191,676	质押 28,600,000
米林县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29,188,30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8%	27,768,891	0	
杨建辉	境内自然人	2.66%	22,577,737	16,933,303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56%	13,236,854	0	
潘权枝	境内自然人	1.48%	12,518,316	0	
黄东海	境内自然人	1.02%	8,624,203	0	
黄宏	境内自然人	0.70%	5,905,941	0	
瑞典第二国家养老基金－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5%	4,676,8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120,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960,000	
米林县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29,188,305		人民币普通股	29,188,30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768,891		人民币普通股	27,768,891	
潘叶江	21,730,559		人民币普通股	21,730,559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3,236,854		人民币普通股	13,236,854	
潘权枝	12,518,316		人民币普通股	12,518,316	
黄东海	8,624,203		人民币普通股	8,624,203	
黄宏	5,905,941		人民币普通股	5,905,941	
杨建辉	5,644,434		人民币普通股	5,644,434	
瑞典第二国家养老基金－自有资金	4,67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676,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叶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有在进投资的财产份额，为合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潘权枝先生与潘叶江先生为父子关系。除前述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报告期内，股东潘权枝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518,3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6 股，合计持有 12,518,316 股。 2、报告期内，股东黄东海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624,203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合计持有 8,624,203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7,210,523.01	905,636,033.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1,489,924.72	1,122,989,924.7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6,741,014.04	425,921,164.46
应收账款	1,096,896,930.71	1,179,733,516.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277,071.61	22,907,455.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4,718,917.87	55,838,217.03
其中：应收利息	850,416.63	850,416.63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74,269,452.97	917,813,355.99
合同资产	24,010,372.38	24,010,372.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9,885.94	3,769,494.37
流动资产合计	4,589,814,093.25	4,658,619,534.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760,284.45	10,574,989.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08,771.13	6,108,771.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7,845,500.00	127,845,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0,124,779.88	1,146,736,040.29
在建工程	68,196,333.31	54,660,156.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